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如欣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

支 票 附 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574號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金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賀志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中和分行	112年5月5日	76,200元	0000000	